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5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楊森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可稽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